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東華 何澤恆 林正弘 康明昌(梁庚辰代) 陳泰然(林金全代) 梁庚辰 謝博生 林仁混  
賴金鑫(盧國賢代) 楊永斌 蘇侃 葛煥彰 吳文希(盧虎生代) 高景輝 林達德 林筠(翁景民代)  
曹承礎 王泰昌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 許博文 陳俊雄(王維新代) 廖義男 許介麟(陳正倉代)  
葉啟政 葛永光(林建甫代)

請假：李嗣涔 貝蘇章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理學院 地質學系	郭本垣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六	改聘
2	文學院 戲劇研究所	李寶春	副教授 級專業 技術人 員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七	不佔缺
3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陳宜廷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七	

4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劉嘉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七	
5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林博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七	

- 二、醫學院護理學系胡文郁講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三十六屆補助國內進修，擬續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案，查胡講師前二年進修已經本校同意留職留薪在案，因學業未竟擬請第三年進修，業經該系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三、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林居正講師擬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赴美進修博士學位三年乙案，經簽奉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留薪一年，至第二年及第三年申請留職停薪乙節，請於第一年期限屆滿前再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逐年提出申請。
- 四、文學院外文系與語言所合聘宋麗梅副教授擬申請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留薪於美國德拉瓦大學研究乙案，宋副教授前已獲國科會第三十八屆補助國外短期研究，預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赴美國德拉瓦大學研究，復另獲學術交流基金會學人交換中心「傅爾布萊特獎助金」六個月之補助，故擬申請延長研究期限，業經外文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語言所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五、醫、工學院合設醫學工程研究所章良渭副教授擬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同年九月十日止赴美國維基尼雅大學接受矯具師住院訓練三個月乙案，業經該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六、文學院人類學系胡家瑜副教授擬申請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赴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院進修乙案，業經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經簽奉核准。
- 七、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已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結果，除理學院物理系周鑑恒助教，其是否晉支年功薪部分經該院系簽註「不同意」，電機學院電機系助教陳美勇擬辭職不予晉年功薪外，其餘文學院何寄澎教授等三二三人，均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經簽奉核定並提本校第二一五六次行政會

議報告。

- 八、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夏長樸教授申請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底止留職留薪赴荷蘭萊頓大學(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換合作計畫)漢學研究院訪問研究案，業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准並獲校補助往返機票。
- 九、醫學院護理學系李雅玲講師獲教育部錄取為八十七年度公費資助國外進修人員，擬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留薪赴美進修博士學位案，業經該系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十、理學院植物學系葉開溫教授申請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留職留薪赴德國基爾大學研究訪問案，葉教授係應德國基爾大學作物科學及育種研究所所長 Jung 之邀，由國科會及德國國家學術交流總署(DAAD)提供經費，業經簽奉核准。
- 十一、醫學院精神科高淑芬講師獲教育部錄取為八十五年度公費資助國外進修人員，擬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業經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科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十二、醫學院護理學系黃貴薰講師擬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案，經該系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留職停薪進修，並經簽奉核准。
- 十三、文學院歷史學系張嘉鳳助理教授擬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止留職留薪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案，業經該系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十四、理學院物理學系蔡爾成副教授擬申請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止留職停薪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系進修案，業經該系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	-----	---------	----	------	-------	----------	----------	-----	-----	-----

1	新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方介	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三日第六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八二年八月教字第(省略)號教授證書)
2	新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劉文清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三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八八年六月助理字第(省略)號助理教授證書)
3	改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林素英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五五〇元。

4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何任遠 (Christoph Merkelbach)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八八年八月副字第(省略)號副教授證書)
5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雷伊娜 (Regina Llamas)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6	新聘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魏思博 (Vivienne Westbrook)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六月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7	新聘	文學院 藝術史研究所	陳芳妹	教授	(省略)	五篇分別 為八九、 八七、八 六及八八 年等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八〇年二月副字第(省略)號副教授證書)

8	新聘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王遠義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七月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八六年八月助理字第(省略)號助理教授證書)
9	新聘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童長義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0	新聘	文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陳書梅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11	新聘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徐興慶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12	新聘	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朱秋而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3	新聘	文學院 戲劇學系	林蔭宇	客座教授	(省略)	代表作品 八六年在 北京、八七 年在台北 演出，(係 以作品送 審)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七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申請延聘大陸地區戲劇導演來台，經費由文建會補助，不佔缺) (人事室意見：林女士所具學經歷，尚未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聘任教授應具資格條件，是否同意從寬以「教授」等級聘任？併提請討論。)
14	新聘	醫學院 病理學科	蘇益仁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八月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九日五月第二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七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六八〇元

15	新聘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吳安宇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一〇元 (八五年八月副字第(省略)號副教授證書)
16	新聘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毛明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與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17	新聘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許士宦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五月卅一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18	新聘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林 鈺 雄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五月卅一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八七年八月助理字第(省略)號助理教授證書)
19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羅 曉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三月九日第七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20	新聘	醫學院 耳鼻喉科	葉 德 輝	助理教授	(省略)		二一五七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七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八八年十月一日辭職，其離職未滿一年請同意援例比照續聘方式辦理，免提學經歷、著作審查)

21	新聘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湛可南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六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七日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22	新聘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林倫年 (Michitoshi Hayashi)	助理研究員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七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中心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第一次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	高郁雅	講師	(省略)	八八年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決議	備註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	鄭欽仁	男	(省略)	廿三年○月	88.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三月九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五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馬漢寶	男	(省略)	十八年○月	85.12.16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案，業經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辦理。其中凡依本校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二一四六次行政會議報告處理者，依例均不再行討論，其餘如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借缺聘任、延長服務：：等教師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 1、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行政會議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 2、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者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而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致聘。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

每次均為二年」；惟本校向來對應發二年聘期聘書教師中若有因出國進修(或研究、講學)或借調：：等而留職停薪或借缺聘任者往例均僅發一年(或依其所奉准之借用缺額期限)聘期聘書，或依照系所所簽注意見而僅發一年聘期聘書者，均於法不合，茲以教師法業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為避免爾後困擾，對前述做法有再行檢討之必要，爰再次於本次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中對類此教師之續聘聘期擬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教師任期之規定辦理，並逐一擬具處理意見如前述說明一「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俟提行政會議暨校教評會討論後即據以致聘，如屆時系所擬在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應行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凡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均援例俟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致聘。
-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進用之助教，因仍屬教師，聘期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教師，前於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專任教師續聘案時，業奉核定每年續聘聘期均為一年。
- (五)、關於外籍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聘期，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刪除「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之修正規定，經本校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一四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除特殊情形外同意比照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年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方式致聘，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 (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電機學院更名為「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改隸為電機資訊學院；農學院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所更名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理學院地質學系、所更名為「地質科學系、所」、地理學系、所更名為「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科更名為「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解剖學研究所更名為「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細菌學科更名為「微生物學科」，牙科取消改列調整為「一般醫學科」，新成立之「臨床藥學研究所」。有關各系所教師聘書擬改依其所改隸學院及新調整名稱致聘。
- (七)、案經本校第二一五六次行政會議決議：「對借缺聘任者，仍維持現行作法；對本校向來對應發二年聘期聘書而因借調留職停薪依例均僅發一年聘期聘書之教師，爾後均改發二年聘書；其餘均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決議：通過依本校第二一五六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五、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擬於黑瀨惠美講師八十八學年度聘期屆滿(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不續聘黑瀨惠美講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黑瀨惠美講師係外籍(日本)教師。
- (二)、黑瀨惠美講師八十六學年度新聘案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惟應依所簽訂之具結書以服務三年為限。」。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三年將滿；經日文系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討論黑瀨惠美講師不續聘案，經投票通過(委員共七名，出席六位，五票同意不續聘、一票不同意不續聘)；並經文學院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不續聘(委員共二十七名，出席二十三名，同意不續聘二十三票)。
- (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二四七七八號函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二八九號函規定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擬不續聘時，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決議：經討論後投票表決，全體委員三十名，出席委員：二十八名，同意不續聘：二十七票，棄權：一票，通過不續聘。

六、關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涉及本會職掌權限，擬將內容文字由「：：，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修正為「：：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理學院數學系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陳其誠副教授所提對教師評估辦法相關法律依據問題簽，經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八九校人字第〇〇九三七一號函復：「本校教師評估之結果因關係教師之升等、續聘或解聘，自應屬教評會之權限。」，為符合大學法之精神，使教師評估取得法律上之依據，將辦法中之三級教評會「確認」文字修正為「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修正，並依程序簽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修正。

七、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研擬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依教師法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規定，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如直接由校教評會逕行調查處理，其處分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係法律保留應經三級教評會之程序，即使校教評會做成決議仍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始符規定，據此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宜由校教評會受理後，先向檢舉人查證其提出檢舉書屬實，即將檢舉之案件轉請所屬

院、系教評會調查處理，再將處理情形送校教評會審議做成決議。仍請人事室在上述流程架構，考量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理程序及時限，擬訂處理要點草案，再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